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地字第 1090262026 號

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附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者，亦同。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 三 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四 條 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租賃日期、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租賃期間、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築完成年月、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設備、有無管理組織、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五 條 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總樓層數、交易層次、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第 六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

第 七 條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 八 條 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 九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及義務人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

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取閱或影印成交案件有關文書。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經紀業申報不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第 十 一 條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受理申報登錄、查核及裁處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報登錄之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租賃年月、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物現況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附屬設備等資訊。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十五 條 前三條經篩選整理登錄之資訊，提供查詢或利用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查詢。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前項第一款網路查詢，免收查詢費用。

第 十六 條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之資訊，免收費用。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本辦法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七項、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授權訂定，茲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修正條文，將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將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依申報不實情節調整不同之裁罰規定，以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流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修正買賣案件未申報登錄及申報登錄不實之限期改正及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
- 四、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相關作業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提供查詢資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六、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七項、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刪除「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項」文字，及配合同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者，亦同。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二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權利人有數人時，得會同申報或協議由一人申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予申報：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而未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項第一款買賣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經紀業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經紀業未提供者，應由權利人提供；買賣案件未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權利人應提供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買賣案件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修正第一項申報義務人之規定，並定明其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另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經紀業及權利人應提供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及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增加不動產經紀業之簡稱並移列至第二項；另經紀業於不動產買賣案件已無申報登錄義務，現行第五項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二項後段。 三、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申報登錄義務，僅限於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交案件，至於其代銷成屋之成交案件，則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使規定更為明確並與第五條第一項用語一致，爰修正現行第四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

	登錄。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u>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動產成交案件</u>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權利人或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三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三、標的資訊：<u>交易日期、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u>等資訊。	第三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u>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類別、車位總價、有無管理組織、交易日期</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 <u>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u>	一、考量實務上房地買賣案件多以土地與建物合併計價為交易習慣，且房地交易單價方具參考性，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及第二項規定。又依不動產市場交易習慣，房地部分多依「單位面積」計價，車位則多以「個數」計價，二者計價基礎有別，爰須另填列「車位總價」，以避免房地單價計算失真。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修正就「價格資訊」與「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情節輕重採不同處理流程及罰鍰額度，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車位類別、有無管理組織及交易日期移至同項第三款。考量實務上特殊交易情況（如急買急賣、受風俗民情因素影響等）、條件（如含增建、瑕疵物件等）、稅費約定（如總價包含裝潢費、仲介費等）及關係人間交易（如親友、員工等）等項目，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需由中央

		主管機關視實務執行情況及作業需求加以界定，而其類別之界定將影響後續裁處作業，相關資訊項目應以實質法規命令公告以資明確，爰於第二款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亦屬價格資訊。另於第三款增加有無電梯、車位面積及車位所在樓層等內容。
第四條 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u>租賃筆棟數</u>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租賃日期</u>、<u>土地面積</u>、<u>建物面積</u>、<u>使用分區或編定</u>、<u>租賃期間</u>、<u>總樓層數</u>、<u>租賃層次</u>、<u>建築完成年月</u>、<u>主要建材</u>、<u>主要用途</u>、<u>建物現況格局</u>、<u>有無附屬設備</u>、<u>有無管理組織</u>、<u>車位類別</u>、<u>車位面積</u>、<u>車位所在樓層</u>等資訊。	第四條 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u>土地租金總額</u>、<u>建物租金總額</u>、<u>車位個數</u>、<u>車位類別</u>、<u>車位租金總額</u>、<u>有無管理組織</u>、<u>交易日期</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租賃期間、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築完成年月、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傢俱等資訊。 <u>前項第二款租金總額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算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算者，應登錄房地租金總額。</u>	一、依現行房屋租賃實務，租賃當事人多約定房地租金總額，而未將土地及建物租金分別計算，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租金總額、建物租金總額及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內容之修正，並考量申報登錄類型為租賃案件，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車位類別、有無管理組織、交易日期移至同項第三款，及增加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內容，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條 委託代銷未辦竣	第五條 委託代銷未辦竣	一、配合買賣案件申報登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交易日期</u>、<u>土地交易面積</u>、<u>建物交易面積</u>、<u>使用分區或編定</u>、<u>總樓層數</u>、<u>交易層次</u>、<u>主要建材</u>、<u>主要用途</u>、<u>建物格局</u>、<u>車位類別</u>、<u>車位面積</u>、<u>車位所在樓層</u>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u>車位類別</u>、<u>車位總價</u>、<u>交易日期</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總樓層數、交易層次、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格局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錄資訊內容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之車位類別及交易日期移至同項第三款，並於第三款增加車位面積及車位所在樓層等內容。 二、基於實務上預售屋之銷售契約多有分別載明土地價款與建物價款，其與買賣或租賃案件多無將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之情況有別，爰第二款「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及第二項仍維持現行規定，與前二條修正方式有所差異。
第六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	第七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	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六條；文字未修正。
第七條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	第八條 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完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七

實際資訊申報書，<u>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u>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u>七日內申報登錄</u>；屆期未申報登錄，<u>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u>，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u>成移轉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u> 權利人<u>屆期未申報登錄</u>，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接獲逾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u>地政士或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分別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u>；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條。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申報時機及申報方式，修正第一項買賣案件申報登錄之規定，並定明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資明確；另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及相關稅費之計算。 三、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修正裁處規定及為提升申報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另考量相關資訊多以匯入方式處理並將申報書表欄位簡化後，可提升申報便利性，是以限期申報期間由十五日縮短為七日，爰修正第二項申報義務人、未申報登錄之限期申報期限及裁罰要件，並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地政士及經紀業之裁罰規定。
第八條 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	第九條 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八條。 二、第一項同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九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十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九條。 二、第一項同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及義務人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 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	第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 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價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次遞改為第十條。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義務人，修正第一項有關申報義務人之文字，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修正現行第五項規定並移列至第六項。 三、配合對地政士或經紀業業務檢查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第三項文字。 四、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取閱或影印成交案件有關文書。 <u>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u> <u>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u> <u>經紀業申報不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u>	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並查詢或取閱成交案件有關文書。 <u>第一項權利人確有申報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u> <u>第一項及第三項地政士或經紀業確有申報不實，應依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或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u>	八十一條之二修正就「價格資訊」與「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採不同處理流程及罰鍰額度，爰增訂第四項，另修正現行第四項規定並移列第五項。
第十一條 <u>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受理申報登錄、查核及裁處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u>	第六條 <u>前三條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受理。</u>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作業內容，包含受理、查核及裁處等項目，配合整體實務作業需求，修正列明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作業項目，以資明確。 二、考量受理申報登錄相關作業項目係於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及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範，爰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交易年月</u>、<u>土地移轉面積</u>、<u>建物移轉面積</u>、<u>使用分區或編定</u>、<u>主要用途</u>、<u>主要建材</u>、<u>建築完成年月</u>、<u>總樓層數</u>、<u>移轉層次</u>、<u>建物現況格局</u>、<u>有無管理組織</u>、<u>有無電梯</u>、<u>車位類別</u>、<u>車位面積</u>、<u>車位所在樓層</u>等資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u>車位類別</u>、<u>車位總價</u>、<u>有無管理組織</u>、<u>交易年月</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等資訊。	配合第三條修正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內容，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報登錄之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報登錄之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配合第四條修正租賃案件申報登錄資訊內容，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u>租賃筆棟數</u>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u>車位租金總額</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租賃年月</u>、<u>土地面積</u>、<u>建物面積</u>、<u>使用分區</u>或<u>編定</u>、<u>主要用途</u>、<u>主要建材</u>、<u>建築完成年月</u>、<u>總樓層數</u>、<u>租賃層次</u>、<u>建物現況格局</u>、<u>車位類別</u>、<u>車位面積</u>、<u>車位所在樓層</u>、<u>有無管理組織</u>、<u>有無附屬設備</u>等資訊。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u>交易筆棟數</u>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u>車位類別</u>、<u>車位租金總額</u>、<u>有無管理組織</u>、<u>交易年月</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土地面積</u>、<u>建物面積</u>、<u>使用分區</u>或<u>編定</u>、<u>主要用途</u>、<u>主要建材</u>、<u>建築完成年月</u>、<u>總樓層數</u>、<u>交易層次</u>、<u>建物現況格局</u>、<u>有無附屬傢俱</u>等資訊。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u>交易筆棟數</u>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u>車位總價</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交易年月</u>、<u>土地交易面積</u>、<u>建物交易面</u>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u>交易筆棟數</u>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u>車位類別</u>、<u>車位總價</u>、<u>交易年月</u>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u>土地交易面積</u>、<u>建物交易</u>	配合第五條修正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資訊內容，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

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 <u>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u> 等資訊。	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等資訊。	
第十五條 前三條經篩選整理登錄之資訊，提供查詢或利用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查詢。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前項第一款網路查詢，免收查詢費用。	第十五條 前三條經篩選整理登錄之資訊，提供查詢或利用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查詢。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前項第一款網路查詢，免收查詢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之資訊，免收費用。	第十六條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 <u>一定範圍</u> 之資訊，免收費用。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 <u>八</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依法制體例，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